

副 本

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66 號 23 樓
電話：(07) 3237248 分機 14
傳真：(07) 3224691
連絡人：林盈君
電子信箱：kaa@kaa.org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110 高建師紀字第 0577 號
速別：普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附表一：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

主旨：高雄市建築物工程造價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增加 3.5%，如說明，惠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 109 年 11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41261700 號令修正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工程造價調整係依上開修正公告，於 110 年及 111 年各調增 3.5% 辦理，本會再行提醒明(111)年 1 月 1 日起於本市掛號以新單價計算(如附件)。
- 三、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會掛號之新建案件，其設計、監造費及事業費一律按新訂造價計繳，請會員妥為規劃案件掛號時程。
- 四、凡辦理變更設計，其增加之面積，以新訂單價計算，補正案件在規定之有效期限內得適用原單價計算。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

陳奎宏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| |
| 收 | 110年9月6日 |
| 文 | 第 0576 號 |

附件

附表一：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

| 構造類別 | | 單價(新臺幣：元/平方公尺或公尺) | | 備註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構造 | 建築物樓層數 | 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 | 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 | |
| 鋼筋混凝土結構、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、鋼骨結構 | 一至五層建築物 | 五千九百二十 | 六千一百二十 | 依本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銜接表所載，因一百零八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已達百分之六點七七，爰依本原則第三點檢討修正本標準表，檢討結果為建築物工程造價調整增加百分之七。為避免造價物價波動過劇，本次採分二年調足之方式，於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百分之三點五，再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百分之三點五。 |
| | 六至九層建築物 | 七千五百一十 | 七千七百七十 | |
| | 十至十二層建築物 | 九千一百九十 | 九千五百 | |
| 鋼筋混凝土結構 |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| 九千五百四十 | 九千八百七十 | |
| | 十七層以上建築物 | 一萬零一百四十 | 一萬零四百九十 | |
| 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 |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| 九千六百七十 | 九千九百九十 | |
| |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| 一萬零二百七十 | 一萬零六百一十 | |
| |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| 一萬二千四百二十 | 一萬二千八百四十 | |
| 鋼骨結構 | 十三至十六層建築物 | 一萬零七百四十 | 一萬一千一百一十 | |
| | 十七層至三十層建築物 | 一萬二千零六十 | 一萬二千四百七十 | |
| | 三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| 一萬四千四百九十 | 一萬四千九百八十 | |
|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| | 四千五百三十 | 四千六百九十 | |
| 磚造、木造、石造 | | 三千二百二十 | 三千三百三十 | |
| 鋼鐵造 | | 四千五百三十 | 四千八百五十 | |
| 圍牆 | | 一千六百七十 | 一千七百二十 | |
| 太陽能光電發電設施 | | 二千五百九十 | 二千六百八十 | |
| 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工程造價標準係作為本府工務局收取建照規費及罰款之核算依據，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。</p> <p>二、本表未列之工程項目，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。</p> | | | | |